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4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卓美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1828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8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上述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1828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未经我所同意, 不应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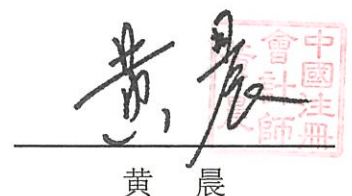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周星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黄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小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小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控股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539 | 683 | - | 673 | 549 | 保单代理费、投资管理费等 | 经营性往来 |
| |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 其他应收款 | 118 | 121 | - | 130 | 109 | 投资管理费等 | 经营性往来 |
| |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 其他应收款 | 5 | 54 | - | 54 | 5 | 投资管理费等 | 经营性往来 |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 其他应收款 | 293 | 2,183 | - | 2,141 | 335 | 保单代理销售费、投资管理费等、房屋租赁及服务费等 | 经营性往来 |
| |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 其他应收款 | 4 | - | - | - | 4 | 押金 | 经营性往来 |
|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 其他应收款 | 4 | - | - | - | 3 | 信息技术服务费 | 经营性往来 |
| | 中国人寿养老险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0 | 105 | - | 109 | 6 | 垫付款项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关联自然人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总计 | | | | 973 | 3,153 | - | 3,115 | 1,011 | |

本表已于2024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3

会计机构负责人:

